

长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序号	单位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实施检查行业领域	检查形式	实施层级	是否双随机事项	是否联合检查事项	具体检查内容	最大检查频次		检查依据	备注
									次数	单位（月/季/年）		
1	长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	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	律师	现场检查	县市	是	否	主要检查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、履行法定职责、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，具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律师队伍建设情况；（二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（三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；（四）内部管理情况；（五）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；（六）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；（七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。律师主要检查下列内容：（一）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，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；（二）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；（三）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、类别和服务质量，办理重大案件、群体性案件的情况；（四）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；（五）律师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；（六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主管机关根据需要要求检查的其他事项	1	年	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 （一）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的情况，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； （二）指导、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； （三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； （四）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；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，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； （五）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； （六）受理、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、变更、设立分所、注销申请事项； （七）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，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、变更、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；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。	